

大傳所補助學生(限本所一般生)出國機票款項
申請需知 101.5.10

壹、依據: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『大傳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』決議內容。

貳、說明:

- 一、為使本所學生擴展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申請交換生，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『大傳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』決議，通過補助本所學生機票款。
- 二、學生應於出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票價等級為經濟艙來回票，補助金額依據出國目的地而定，最高以 1 萬元為限，不足 1 萬元者，以實際金額為準。
- 三、採事後核銷之方式，受補助之學生應提供單據證明、出國證明以及其他所需文件，以利行政請款。相關文件核對無誤後，將以獎學金之方式簽收、請款。
- 四、交換學生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應繳交一份研修心得報告至所辦，並提供學弟、學妹必要資訊。

參、申請表格:請見附件。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交換生出國機票款申請表
(限本所一般生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
學號	
預計前往國家/地區	
交換大學	大學/ 學院/ 研究所
留學期間	20 年 月~20 年 月
附件內容	1. 自傳(限 1000 字以內)。2. 讀書計畫(限 1000 字以內)。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所長簽名	
日期	年 月 日